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補充通函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1)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將按照原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一並閱讀。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至第7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於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董事：

張翼(董事長)

高翔

楊國峰

羅立

余志良

黃傳京

許克威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1至22層101內11層1101

(郵編100029)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

招商局廣場B座

(郵編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廈20樓F及G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麗

甯亞平

崔新健

崔凡

敬啟者：

補充通函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 建議委任董事

I.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的通函。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內容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南航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截至其提案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9%的股東)的書面通知，其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建議委任龔衛國先生(「**龔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候選人的相關信息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i)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及(ii)建議委任龔先生為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分別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委任龔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根據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將董事會成員人數由十一名增至十二名，其中非獨立董事人數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四名。據此，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經修改後條款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

董事會函件

為與上述建議修改的公司章程保持一致，本公司據此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如下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原條款	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修改後條款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11</u> 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u>十二</u> 名董事組成，其中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可以設立副董事長一名。

除上文所載之修改外，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上述建議修改。

III.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龔先生為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本議案以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為前提。

龔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龔先生，男，一九七一年出生，中共黨員、經濟師，現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龔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化學系，獲應用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曾擔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貨運部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南方航空貨運物流(廣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彼擔任南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更名，更名前為南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龔先生已確認，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彼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委任龔先生正式生效後，本公司將與龔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惟龔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董事享有任何酬金。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龔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委任龔先生為董事。

IV. 臨時股東會

一份關於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之臨時股東會通告(「**原臨時股東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刊載及／或寄發予股東。本補充通函隨附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旨在告知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新增決議案。原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原定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決議案維持不變。一份隨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的臨時股東會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刊載及／或寄發予股東。

重要提示：臨時股東會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影響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原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臨時股東會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有效委任代表於臨時股東會上代為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臨時股東會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並有效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代為行事，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原委任代表表格所載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意指定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就原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或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須將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補充委任代表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前至少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會通告及通函。

V.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原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98)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通告(「**原臨時股東會通告**」)，當中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招商局廣場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之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及將於臨時股東會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之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詳情於原臨時股東會通告內載述。除下文所載新增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有效且不變。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會將按原計劃召開，除原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增加董事會席位及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二零二五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

普通決議案

-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龔衛國先生為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張翼(董事長)、高翔、楊國峰、羅立、余志良、黃傳京、許克威，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麗、甯亞平、崔新健及崔凡。

附註：

- 除納入本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會通告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之第1項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詳情、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臨時股東會出席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會通告。
- 由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原臨時股東會通告並未載列本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故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傳於香港聯交所網站且將連同本臨時股東會補充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及／或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